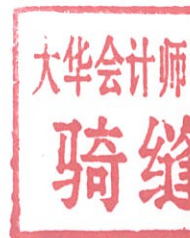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问询函的专项
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13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问询
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1-9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 毕有关事项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13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 ST 榕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7,105.81 万元中，624.97 万元为原材料抵账，其余为现金偿还，现金偿还中包含转至孙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10,900.46 万元，该款项系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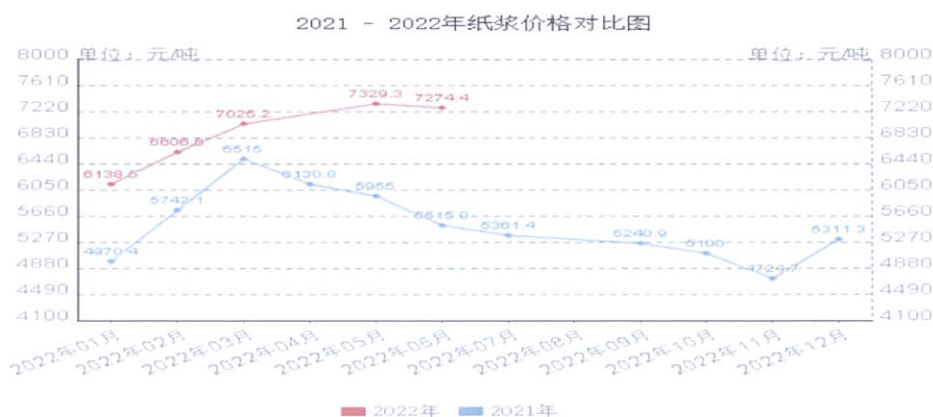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公司分别收到自德旺塑胶采购的纸浆 250.61 吨、190.71 吨、527.73 吨，金额分别为 144.63 万元、121.91 万元、358.43 万元，合计 624.97 万元，已办理入库手续，直接用于抵减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款，相关纸浆月度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 5,771.12 元/吨、6,392.43 元/吨、6,791.92 元/吨，与纸浆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无较大差异，经查询，纸浆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纸浆公开市场价格源自野天鹅网 <http://ytel.com>

由上图可见，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纸浆市场价格分别为 5311.30 元/吨、6,138.50 元/吨、6,606.60 元/吨、7,025.20 元/吨，呈逐步走高的态势，公司采购流程为按市场价询价磋商后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锁定价格，到货周期一般为 15 天左右，实际结算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较月末公开市场价存在 15 天左右的时间差，模拟测算订货时市场公开市场价约为 5724.90 元/吨、6372.55 元/吨、6815.9 元/吨（取月初与月末价格平均值），与公司抵账纸浆价格无明显差异，抵账原材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2021 年末，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塑胶”）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7,105.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全部清偿，其中原材料抵偿金额 624.97 万元，银行转账偿还金额 16,480.84 万元（转账至公司账户 5,580.38 万元，转账至孙公司云众林账户 10,90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账号	收款金额
1	2022年1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715.14
2	2022年1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2019002419024814779	28.00

3	2022年2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2019002419024814779	100.00
4	2022年2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3127990	81.00
5	2022年2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646.80
6	2022年3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48.60
7	2022年3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3127990	6.30
8	2022年3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543.95
9	2022年4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2,563.42
10	2022年5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391.72
11	2022年6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455.45
12	2022年6月	李亚威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10,900.46
合计					16,480.84

2022年6月，李亚威代付至云众林公司10,900.46万元，系来源于杨宝生自李亚威处取得的借款（高大鹏提供担保），杨宝生指定云众林公司代为收款并抵偿德旺塑胶的资金占用。李亚威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4122319890718XXXX），经查询当前公司股东名册，李亚威不是公司股东，与杨宝生、高大鹏均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上述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已经被债权银行冻结，付款至云众林可以保证上市公司能正常使用该笔偿还款项以最大程度支持日常经营需求。云众林为上

市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云众林银行账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后续并未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明化工）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5,737.33 万元中，包含转至云众林 12,128.18 万元，根据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等五方签订的还款协议，股权转让款 6,089.89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另外，汇明化工将自高大鹏处收到的 3,910.11 万元支付给公司，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 2,128.18 万元。

请公司：

（1）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

（2）结合前期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说明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过户、资金支付等；

（3）参照前述问题一第（2）问，说明高大鹏、李亚威替杨宝生还款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高大鹏、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

2021 年末，汇明化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5,737.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全部清偿，清偿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其中，转账至公司账户 3,609.15 万元，转账至孙公司云众林账户 12,128.18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账号	收款金额
1	2022年1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250.00
2	2022年2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60.00
3	2022年3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16.90
4	2022年3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446.53
5	2022年4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2,687.83
6	2022年5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147.89
7	2022年6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3,910.11
8	2022年6月	高大鹏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6,089.89
9	2022年6月	李亚威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2,128.18
合计					15,737.33

2022年6月，高大鹏付至云众林6,089.89万元，系高大鹏将应支付高级瓷具的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云众林以抵偿汇明化工的资金占用，相关抵账依据主要为高级瓷具、汇明化工、云众林、公司及杨宝生签

订的《还款协议书》。另外，汇明化工于2022年6月付至云众林的3,910.11万元款项系来源于杨宝生自高大鹏处取得的借款，杨宝生指定云众林代为收款并抵偿汇明化工的资金占用，上述借款事项只涉及普通借贷关系并无其它利益安排。

二、结合前期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说明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过户、资金支付等；

根据公司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瓷具与高大鹏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20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高大鹏先生。由于高级瓷具所持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截止目前尚未正式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但股权转让款6,089.89万元已支付完成。

三、参照前述问题一第（2）问，说明高大鹏、李亚威替杨宝生还款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杨宝生分别自高大鹏、李亚威处取得借款3,910.11万元、13,028.64万元以偿还德旺塑胶、汇明化工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其中自李亚威处取得的借款由高大鹏提供担保，借款日利率为万分之四，经查询当前公司股东名册，李亚威不是公司股东，与杨宝生、高大鹏均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进行检查；

2、检查相关资金转账凭证；

3、获取高级瓷具、汇明化工、云众林、广东榕泰及杨宝生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4、获取杨宝生与高大鹏、李亚威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5、获取云众林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了解相关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原材料抵偿金额 624.97 万元，涉及材料主要为纸浆，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李亚威代为偿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金额准确，付款至云众林公司主要为规避资金冻结风险，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后续未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

3、未注意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1328号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业 基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6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5 / 11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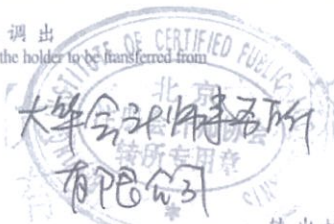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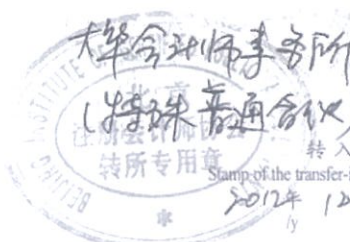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1007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5-9-30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